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因兴业证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郭和圆女士工作变动,经兴业证券研究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邱龙凡先生接替郭和圆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保荐义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志先生、邱龙凡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郭和圆女士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邱龙凡先生简历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附件:邱龙凡先生简历

邱龙凡先生,保荐代表人,拥有律师职业资格,现任职于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曾参与或主持美力科技、捷昌驱动、格林达等IPO项目,美力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绿康生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以及三友科技精选层挂牌联合主承销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2-101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9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60-28132708、0760-28132705
3、电子邮箱:ir@jinmarides.com
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保荐代表人:张勇、袁莉敏
2、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3、联系电话:010-85127850、020-38927661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1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永赢消费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11月2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浙商银行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浙商银行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消费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384
1	永赢消费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385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2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安益
基金主代码		0072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1月2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安益A / 天弘安益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95 / 00729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1月23日起,暂停受理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笔金额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2-055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0530)(以下简称“冰山冷热”)与上海垒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垒土崆峒6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冰山冷热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上海垒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垒土崆峒6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

2、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冰山冷热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2022年12月31日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

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冰山冷热通知,冰山冷热与上海垒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垒土崆峒6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2年11月17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上海垒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垒土崆峒6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总价(元)	占总股本比例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垒土崆峒6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00,000	16.10	86,940,000.00	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21,720	18.91%	15,021,720	13.91%
垒土崆峒6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5,400,000	5.00%

注:权益变动时间为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东路106号

法定代表人:纪志坚

注册资本:843,212,507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242361300 9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制冷制热设备及配套辅机、配件、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安装及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制冷空调成套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及保养服务;房屋租赁;普通货物运输;物业管理;低温仓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自1993年12月18日至长期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垒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垒土崆峒6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上海垒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SXB653

产品类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管理人名称:上海垒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98号509-51室

法定代表人:刘德磊

注册资本:1,132.65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42029057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经营期限:自2015年6月1日至2035年5月31日

主要股东:朱文明(持股43.24%);刘德磊(持股32.46%);柏志祥(持股12.15%);杨墨(持股12.15%)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垒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垒土崆峒6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注]受让方上海垒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垒土崆峒6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上海垒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垒土崆峒6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相关协议。

2、标的股份及股份转让价款

(1)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雪节能”)5,4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晶雪节能股份总数的5%),按本协议约定转让给乙方。

(2)股份转让价款

在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的规定的前提下,双方经协商后一致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6.10元/股。

甲方拟转让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86,940,000.00元。乙方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3、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股份交割

(1)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20,000,000.00元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

(2)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双方共同至登记过户机构办理标的股份过户交割手续并取得登记过户机构出具过户登记确认文件。

(3)在标的股份完成交割过户之日(即登记过户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66,940,000.00元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二期股份转让款。

(4)因本交易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本交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之日起生效。

5、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或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及时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迟延过户部分的股份数所对应的转让款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为免疑义,双方确认,因不可抗力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能及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不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3)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及时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迟延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上述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构成终止本协议履行的理由;无论违约方是否承担了违约责任,守约方均有权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冰山冷热、上海垒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垒土崆峒6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达到编制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冰山冷热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及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其此前所作承诺的情形。

5、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冰山冷热);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垒土崆峒)。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2-56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11月21日,以通讯表决(传真)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6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董事陈伯施因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无法出席),参加会议董事人数及会议举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刘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陈伯施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董事陈伯施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致使其无法正常履行董事职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免去陈伯施非独立董事职务。免去其非独立董事职务后,陈伯施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刘涛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该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有关会议召开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公司2名关联董事王力先生和黄孟魁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了《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公司2名关联董事王力先生和黄孟魁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了《融资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审议通过了《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审议通过了《负债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附件:总经理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涛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程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2003年6月参加工作,曾任新兴铸管子公司芜湖新兴炼铁部电气工程师、销售部业务经理、销售部副部长、特钢部部长、销售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2018年1月起任芜湖新兴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1年10月起任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刘涛先生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129,934股(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113,334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2-57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和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公司总经理何齐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齐书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何齐书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陈伯施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董事陈伯施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致使其无法正常履行董事职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免去陈伯施非独立董事职务。免去其非独立董事职务后,陈伯施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伯施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本次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刘涛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该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附件:总经理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涛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程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2003年6月参加工作,曾任新兴铸管子公司芜湖新兴炼铁部电气工程师、销售部业务经理、销售部副部长、特钢部部长、销售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2018年1月起任芜湖新兴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1年10月起任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刘涛先生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129,934股(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113,334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2-58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于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陈伯施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日-12月8日(正常工作日),8: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 本公司董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河北省武安市上洛阳村北(2672厂区)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办

邮政编码:056300

联系电话:(0310)5792011、5792465

传 真:(0310)5796999

会务常设联系人:潘贵豪、王新伟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78”,投票简称为“铸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陈伯施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2-59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议案。2021年11月22日,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期限一年,2022年11月22日该协议即将到期。现拟续签一年,协议内容保持不变,每日存款余额与综合授信业务余额之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公司与财务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2022年11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额度未达到公司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或“财务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29日,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北里28号院1号楼2层201

法定代表人:左亚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2075P47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全部来自单一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关联关系:本公司与该财务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股权结构:新兴际华集团持有财务公司100%股权

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为1,087,836.96万元,净资产为100,151.24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94.81万元,净利润151.2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财务公司总资产为914,261.15万元,净资产为101,418.43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651.20万元,净利润1,267.1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该财务公司不属于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根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要求,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结算服务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金融服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每日存款余额与综合授信业务余额之和不得超过人民币10亿元。如超过人民币10亿元,应当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务:存取自由的原则,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同时,也不低于同期财务公司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2、信贷及结算服务:向本公司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并不高于本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以及财务公司向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同信用级别的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同期同档次贷款的平均利率水平。

3、结算服务:财务公司免费为本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4、其它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将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以及财务公司就同类业务向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方提供服务所收取的平均费用水平。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存款服务

铸管股份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财务公司为铸管股份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同时,也不低于同期财务公司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有关存款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2、授信服务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财务公司根据铸管股份经营和发展需要,为铸管股份提供综合授信服务,铸管股份可以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财务公司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铸管股份需求。具体授信额度的确定按照铸管股份的实际业务需求、财务公司的相关授信管理制度办理。

财务公司给予铸管股份的上述授信额度并非构成财务公司必须按上述授信额度足额发放的义务,铸管股份使用授信额度,需要逐笔申请,经过财务公司履行完毕其自身的业务审批流程后发放。

财务公司承诺向铸管股份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并不高于财务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以及财务公司向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同信用级别的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同期同档次贷款的平均利率水平。有关授信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3、结算服务

财务公司根据铸管股份指令为铸管股份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财务公司免费为铸管股份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铸管股份支付需求。

有关结算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咨询服务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根据铸管股份需求,财务公司为铸管股份提供包括信息咨询顾问、经营管理顾问、投融资顾问、投资银行顾问等内容在内的财务顾问服务。

5、其它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向铸管股份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将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以及财务公司就同类业务向除铸管股份以外的其他方提供服务所收取的平均费用水平。

6、交易限额

协议有效期内,每一日铸管股份(包括铸